



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撥款及通知制度之創新變革

為適度規範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並利地方政府納編相關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爰訂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並調整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之作業。本文謹就檢討上開制度所具創新變革精進經驗予以分享。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吳科長銘修、嚴視察于屏、陳專員淑娟）

壹、前言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規定，計畫型補助款係編列於中央各機關預算項下，由其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爰以往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條件，均授權各機關自行訂定，尚無一致性之規範，惟考量部分機關撥款條件似過於寬鬆，為適度予以規範，行政院

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爰訂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以下簡稱計畫型補助款撥款原則）供中央各機關遵循。又為改善部分中央機關常以競爭性評比計畫等因素為由，未事先估列分配地方政府之金額，並通知納編地方預算，致地方政府無編列預算之依據，衍生後續預算作業之困擾，主計總處爰於 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要求中央各機關原則應就全部補助計畫

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以利地方預算作業。

貳、建立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制度

一、現況及問題

- （一）依補助辦法第 16 條規定，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酌予補助事項之處理原則等相關補助規定，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

政院備查。經依前述規定核備時發現，各機關撥款情形不一，其中部分機關於計畫核定時即先按核定金額撥付大部分款項，似有過於寬鬆之情形，且近來審計部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亦提出應避免鉅額已撥付地方之補助款，因未執行而滯存地方政府，影響國庫資金調度之意見，主計總處爰就中央各機關之撥款條件予以分析調查，以做為研定一致性規範之參考。

(二) 經調查結果，108 年度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涉及撥款之相關規定共計 199 個，經擇取其中 50 個規定加以分析後顯示，多數補助計畫採分期撥付方式辦理，其中第 1 期款項之撥付時點，部分係於計畫核定後，部分於完成發包後；各期撥付比率部分，第 1 期款項撥付比率大

多介於 30% 至 50% 之間，部分金額較小者一次撥付 100%；至期末或完工後撥付之尾款大多為 10%。又部分計畫依補助金額級距不同，分別訂有不同之撥款條件。

二、建立一致性規範

主計總處歷經半年多次內部討論，盤點及分析前述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撥款相關規定，並歸納 11 種採購契約範本後，於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數次會議研商後，訂定計畫型補助款撥款原則（下頁附表），案經 108 年 10 月 3 日以行政院函分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請中央各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自訂之相關補助規定，依補助辦法第 16 條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茲就主要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一) 參考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及中央補助各地方政府案件金額，訂定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及劃分基礎如下：

1. 金額級距：第 1 類 100 萬元以下者，第 2 類超過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者，第 3 類超過 1,000 萬元者。
2. 級距劃分基礎：除補助學校（含幼兒園）之計畫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分級外，其餘均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前述補助個別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之計畫得細分子計畫。

(二) 考量地方政府於完成發包後始有經費需求，爰規範前述各類計畫均應於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始得撥付補助款（無須發包者則於計畫核定後撥款）：

1. 為簡化各機關撥款作業，授權中央各機關對於第 1 類 100 萬元以下之補助計畫，得於完成發包後一次撥付款項。
2. 第 2 類及第 3 類之計畫，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最高撥付 30%，後續撥款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條件由中央各機關自行規劃。

- (三) 另第 3 類超過 1,000 萬元之計畫，考量其金額較為重大，為利後續帳務清結，爰要求須保留至少 5% 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 (四) 又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三、具體效益

- (一) 避免計畫核定時即撥款，以降低補助款滯留地方，減少國庫資金調度利息

查 109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共計編列 2,085 億元（含特別預算），按本次分析結果，以核定時即撥款之計畫約占 3 成推估為 626 億元，依本撥款原則改於完成發包後撥款 30%，可減少近 190 億元款項滯留地方政府。

- (二) 強化中央各機關對補助計畫執行之監督，並利其帳務清結

各補助計畫原則應依發包進度撥款，且第 3 類超過 1,000 萬元之補助計畫，須保留 5% 尾款至完成結算後撥付，可促使各機關確實監督計畫之執行情形，並使地方政府積極結案，以利各機關

補助計畫之帳務清結。

- (三) 簡化中央各機關撥款作業，保留適度彈性

據本次分析結果，補助單一市縣 100 萬元以下之計畫約占 44%，依本撥款原則於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可大幅簡化各機關之撥款作業。又除第 1 次撥款設有 30% 之撥款上限，以及超過 1,000 萬元之計畫須至少保留 5% 尾款外，其餘撥款條件，均由各機關依計畫性質及內涵自行規劃，保留彈性處理之空間。

- (四) 拉近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與主計總處預算執行率計算之差距

由於國發會與主計總處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重點不同，爰計算方式有異，其中國發會對於未施作尚未支付廠商之補助款，不認列為執行數，與主計總處於撥付地方政府補助款時即予認列有相當之差異。本撥款原則以地方政府支付廠商時點作為考量，應有助於拉近兩者間

附表 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簡明表

補助計畫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完成發包後	執行階段	完成結算後
100 萬元以下	100% (上限)	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調整	
超過 1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	30% (上限)	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調整	
超過 1,000 萬元	30% (上限)	分期之期數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訂，惟至少應保留 5% 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至少 5% (補結算數差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之差距。

四、應用及革新

(一) 具示範性及推廣性

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部分因不適用補助辦法規定，爰不在本撥款原則規範範圍之內，惟可供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於補助地方政府時，自行評估是否參照辦理，另各縣政府亦可參考本撥款原則，作為補助其所轄鄉鎮市之通案性規範。

(二) 首次建立一致性遵循之規範，導正機關撥款作業

以往針對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條件並無具體規範，主計總處首次盤點各機關自訂之規定，並創建一致性規範供各機關遵循。

(三) 首次參考採購金額將補助計畫分級，並訂定不同規範

針對計畫型補助款，首次參考政府採購法之採購金額，將補助計畫依金額之重

大性分為3類，並分別予以規範。

參、檢討調整計畫型補助款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作業

一、現況及問題

(一) 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中央各機關應於計畫型補助款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地方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列入地方預算，又地方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惟如因具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評比結果，或延續性工程項目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始能估列或確定分配金額，致未能於前述規定期限內通知地方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二) 鑒於上開規定係要求中央各機關就補助款先行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地方政府，至後續核定作業再循相關程序辦理，實務運作上應無窒礙，惟地方政府多次反映中央機關常有未通知之情形，又中央對於地方政府補助收入之編列，為避免地方虛列預算，除屬例行核定項目得先參依上年度額度編列外，無中央核定文號及其他依據者，將予以扣減考核分數或補助款，爰地方政府常因未獲中央通知而未納編年度預算，致年度中須頻繁辦理墊付款或追加預算等程序，造成其行政作業上之困擾。

二、要求全部計畫原則均須通知

(一) 依主計總處調查結果，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畫型補助款共計編列1,404億元，其中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1,027 億元業於 107 年 8 月底前通知各地方政府納入預算，占補助總金額 73%，其中多個主管機關通知比率未達 8 成，顯示通知情形尚有提升空間。

(二) 考量現行補助辦法為使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均能配合納入地方年度預算，係以先行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地方政府為原則，又各項計畫除無以往分配數據可供參考或各年度分配結果極端等特殊情形外，應可適度參考以往分配結果辦理，故各計畫原則均應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又考量直轄市預算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9 月底前）送達議會，為利其預算作業，爰循例要求各機關提前於前一年度 8 月 10 日即通知地方政府，並納入 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

意辦理事項中予以規範。

三、具體效益

108 年度補助計畫事先通知地方納入預算之比率為 73%，經要求 109 年度全部計畫均須估列分配後，中央各機關通知地方納入預算之比重已提升至 87%，其中多數主管機關通知比率已達 8 成以上，應可有效減少地方頻繁辦理墊付款或追加預算之困擾。

四、應用及革新

以往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如因辦理評比未及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經行政院備查且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得同意受補助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109 年度起改為全部補助計畫均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地方納入預算後，將突破以往競爭性評比計畫得免事先通知地方納入預算之情形，有效減少補助款由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加強落實透列預算之精神。

肆、結語

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係以地方政府經費需求及中央各機關撥款作業需要為考量，且保留適度彈性，期建立撥款秩序，減少中央補助款滯留地方政府之情形，未來可視中央各機關實際執行情形，再檢視相關規範之妥適性。另為使中央各機關配合就各項補助計畫事先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業將計畫型補助款通知情形，列入中央一級主計機構之評核項目，以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通知作業，俾利地方政府納編預算作業，並強化中央補助款與地方預算相互結合之程度。❖